附件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规定的面试报到时间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指定面试考点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领取。如发生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，按违纪论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、校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采用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考试顺序，考生抽签过程中务必保持候考室安静。抽签结束后，工作人员将按照抽取结果给每个考生发放考场面试抽签顺序号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面试抽签顺序号引导考生到考场参加面试。面试的抽签顺序号是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唯一标识，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。否则，按违纪论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六、候考室实行封闭管理，尚未面试的考生一律在候考室等候，考生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，耐心候考，不得大声喧哗；面试候考室内严禁吸烟；严禁与外界联系；考生候考期间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问题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论处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候考室，统一到指定地点等待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通知单将由工作人员交给考生签收确认。已领取到面试成绩通知单的考生请及时离开面试区域，不得在面试区域附近逗留、大声喧哗。违者按违纪论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